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所錄得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限制廢紙（本集團生產箱板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進口，尤其是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廢紙進口限額數量較二零一八年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供應減少；(ii)由於中國整體經濟下滑，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因瓦楞紙產品國內需求疲軟而下降；及(ii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比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之減少超過經常費用減少之影響。

儘管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健康及穩健。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銷售表現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有關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婉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平
許森泰
許婉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
黃珠亮
周淑明